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内江市东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的 市场监管安全风险监测抽检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大宗食品抽检检测项目 ， 属 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；承接企业为 四川蓝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，从业人员 79 人，营业收入为 2,370.67 万元(大写：贰仟叁佰柒拾万零陆仟柒佰元)，资产总额为 2,866.13 万元(大写：贰仟捌佰陆拾陆万壹仟叁佰元)，属于 小型企业 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签章)： 四川蓝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日 期： 2025 年 3 月 10 日

注：

1.供应商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规定，结合自身实际，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。

2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均填0，根据提交投标（响应）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。

3.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应逐一列明具体情况。

4.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的，无需提供此声明。

四川政采一体化平台 N5110112025000017 第（1）包 2025-03-10 14:27:29
四川蓝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5-03-10 14:27:29